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韦泽林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到现场主持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韦绮雯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4,9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6,312,640股(系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下同)的69.5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4,25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6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9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9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9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9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9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9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9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9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80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1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9169%;反对1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894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88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8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1733%;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377%;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88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14,9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14,9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14,9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0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邦经路55号(郧阳区纵一路与横二路交叉口西北140米)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526,8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526,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9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98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916,61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世琦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94,671	99.6509	223,071	0.3353	9,132	0.0138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94,671	99.6509	223,071	0.3353	9,132	0.0138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94,671	99.6509	223,811	0.3364	8,392	0.0127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95,411	99.6520	223,889	0.3365	7,574	0.0115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95,411	99.6520	227,889	0.3425	3,574	0.0055

6、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96,403	99.6535	225,997	0.3397	4,474	0.0068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89,101	99.6425	234,939	0.3531	2,834	0.0044

8、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一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339,269	99.7180	180,569	0.2714	7,036	0.0106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67,803	99.6105	254,497	0.3825	4,574	0.007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4,204,577	99.0272	234,939	0.9611	2,834	0.0117
8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一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4,254,745	99.2324	180,569	0.7387	7,036	0.0289
9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24,183,279	98.9400	254,497	1.0412	4,574	0.01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2、3、4、5、6、7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8、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审议的议案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路思骐、严培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8.6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其他5%以上大股东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无控人 □ 控股股东/无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110000717844091 8____ □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19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0,000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6,528,254股减少至25,578,2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8.65%减少至17.98%,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52.8254	18.65	2,557.8254	17.9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	2025/05/12-2025/05/19	/
合计	2,652.8254	18.65	2,557.8254	17.98	--	--	--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5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至0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bkj@darbon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8日 (星期三)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解海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田安先生

独立董事:唐云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至05月27日 (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bkj@darbon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3467732

邮箱: dbkj@darbon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王华君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2人,代表股份647,516,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44,516,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1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5人,代表股份102,999,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7人,代表股份103,073,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3,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5人,代表股份102,999,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9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备注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47,408,515	99.9834%	76,300	0.0118%	31,200	0.004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2,965,853	99.8957%	76,300	0.0740%	31,200	0.0303%		
2.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47,460,015	99.9914%	26,300	0.0041%	29,700	0.004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3,017,353	99.9457%	26,300	0.0255%	29,700	0.0288%		
3.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47,460,715	99.9915%	26,300	0.0041%	29,000	0.004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3,018,053	99.9463%	26,300	0.0255%	29,000	0.0281%		
4.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47,460,015	99.9914%	28,500	0.0044%	27,500	0.004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3,017,353	99.9457%	28,500	0.0277%	27,500	0.0267%		
5.00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47,412,215	99.9840%	76,300	0.0118%	27,500	0.004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2,969,553	99.8993%	76,300	0.0740%	27,500	0.0267%		
6.00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47,400,115	99.9821%	76,300	0.0118%	39,600	0.006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2,957,453	99.8876%	76,300	0.0740%	39,600	0.0384%		
7.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103,013,895	99.9032%	86,300	0.0837%	13,500	0.01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2,973,553	99.9032%	86,300	0.0837%	13,500	0.0131%		
8.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47,474,215	99.9935%	26,300	0.0041%	15,500	0.002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3,031,553	99.9594%	26,300	0.0255%	15,500	0.0150%		
9.00	关于2024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44,338,125	99.5092%	3,164,590	0.4887%	13,300	0.00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9,895,463	96.9169%	3,164,590	3.0702%	13,300	0.0129%		
10.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44,338,125	99.5092%	3,164,590	0.4887%	13,300	0.00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9,895,463	96.9169%	3,164,590	3.0702%	13,300	0.0129%		
1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47,397,675	99.9817%	83,440	0.0129%	34,900	0.005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2,955,013	99.8852%	83,440	0.0810%	34,900	0.033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黎婷婷、王炎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裕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泰晶科技半导体工业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635,8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1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38,589	99.7652	237,332	0.1874	59,888	0.047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57,493	99.7802	223,428	0.1764	54,888	0.0434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299,793	99.7346	285,428	0.2253	50,588	0.0401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28,241	99.7571	255,732	0.2019	51,836	0.041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04,641	99.7384	280,032	0.2211	51,136	0.0405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49,441	99.7738	239,748	0.1893	46,620	0.0369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26,781	99.7559	266,872	0.2107	42,156	0.0334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07,161	99.7404	285,388	0.2253	43,260	0.03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680,722	97.7915	239,748	1.8488	46,620	0.3597
7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658,062	97.6168	266,872	2.0580	42,156	0.3252
8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638,442	97.4635	285,388	2.2008	43,260	0.33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通过逐项表决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6、7、8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晓燕、吕军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2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蔡蕾先生和覃正宇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